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市滑冰协会

项目编号 [230101]TYZB[GK]20220002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体育局

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18日

甲方经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甲方 2022年哈尔滨市全民上冰雪启动仪式暨中国哈尔滨大众速滑赛 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2022年9月20日关于群众体育活动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101]TYZB[GK]20220002 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竞赛主要工作人员及运动员人数预估

(1)裁判员裁判员人数为：25人（包括但不限于，必须具有相应专业及资质的裁判员），天数1天，裁判员酬金（由中标单位提供），发放服装，包括防寒服、防寒帽、防寒手套、防寒鞋，提供餐食饮用水。

(2)参赛队伍人数预估：200人（包括但不限于），发放服装，裁判人员背心，中标单位负责提供饮用水。

(3)工作人员30人（包括但不限于），发放防寒服、防寒帽、防寒手套、防寒



鞋，负责提供餐食饮用水。

(4) 表演人员 4 支队伍，200 人（包括但不限于）。

2、赛事相关会议安排

(1) 分裁判员会议：以甲方确定时间、地点为准。会议室：容纳 25-30 人，设有（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屏设备）

(2) 领队裁判员联席会：时间、地点待定。（会议室：100 人网络、投屏）

(3) 消毒用品：300 套（包括但不限于，每套含独立包装口罩 1 片、酒精消毒湿巾 1 包）

(4) 防疫用品：防护服 6 套、防护面罩 6 个、84 消毒液 10 瓶、喷壶 5 个、免洗手液 10 瓶、75 度酒精 10 瓶。

3、竞赛相关服务

(1) 场地准备：按周长 400 米以上的平整冰面准备（符合速滑比赛冰面标准），含检录区 1 个、工作区（裁判员休息室及器材室 1 间，赛前裁判员会议、休息及存放器材；更衣室 2 间，男、女运动员更衣室），急救区（配备救护车 1 台、医护人员 4 名）等。

(2) 竞赛备品：提供号码簿、成绩册、秩序册、发令枪 2 支、发令弹 1 盒、发令旗 10 个、手举牌 10 个、手举牌杆 10 个等。

4、航拍无人机：1 架

5、航拍摄影师：1 人

6、计时表：20 个

7、哨：20 个

- 8、彩旗：200 根
- 9、队牌：50 个
- 10、指示牌：30 个
- 11、托盘：3 个
- 12、急救药品：2 份
- 13、比赛用桌椅（租赁）：20 套
- 14、摄影：2 人
- 15、视频制作及发布：1 次
- 16、媒体宣传：5 家及以上
- 17、提供保险：200 人及以上
- 18、临时保暖房：按活动人数配备
- 19、提供桁架 4x18 米、喷绘布 4x18 米；
- 20、颁奖背景板桁架 3x12 米、喷绘布 3x12 米；
- 21、提供条幅不少于 10 幅、背景板、围挡不少于 100 个、拱门不少于 3 个、空飘球不少于 50 个、排椅 10 组；
- 22、对讲（租赁）30 个、音响设备 2 套（租赁）并配备音响师。
- 23、按疫情防控要求搭建临时隔离区
- 24、颁奖台（一、二、三名）
- 25、奖牌、证书（按赛制需求准备）
- 26、赛事经费据实结算（如超出中标额，超出部分由中标单位市场化运作自行解决）。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中标金额：¥ 1489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以赛会实际发生的天数，报到人数结算，据实付款。

3.结算方式：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提供赛场保障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乙方签订上述合同并向甲方备案后，甲方向乙方再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进度款）；赛事结束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完成服务后，甲方再次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进度款）；剩余的 10%尾款，待甲方完成赛事服务绩效评估，乙方评估值达到合格以上时，甲方在服务绩效评估报告出具 30 日内无息支付。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因财政付款发生延迟，乙方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防疫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

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因此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完成赛事服务绩效评估，乙方评估值达到合格，视为合格。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因此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

力发生后 1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 11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朱清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199481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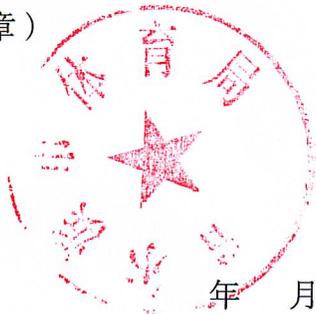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warm409@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 北支行
账号:	账号: 18010000001431302



Handwritten r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以合同及投标文件为准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以合同及投标文件为准	
3、其它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市滑冰协会

项目编号 [230101]TYZB[GK]20220002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体育局

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18日



甲方经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甲方 2022年哈尔滨市冰上趣味运动会 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2022年9月20日关于群众体育活动 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230101]TYZB[GK]20220002 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竞赛主要工作人员及运动员人数预估

(1) 裁判员 裁判员人数为：25人（包括但不限于，必须具有相应专业及资质的裁判人员），天数1天，裁判员酬金（由中标单位提供），发放防寒服、防寒帽、防寒手套，提供食饮用水。

(2) 参赛队伍人数预估：200人（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负责提供饮用水。

(3) 工作人员20人（包括但不限于），发放防寒服、防寒帽、防寒手套，负责提供饮用水。



2、赛事相关会议安排

(1) 领队裁判员联席会：时间、地点待定。（会议室：100人，设有（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屏设备））

(2) 消毒用品：200套（包括但不限于，每套含独立包装口罩1片、酒精消毒湿巾1包）

(3) 防疫用品：防护服6套、防护面罩6个、84消毒液10瓶、喷壶5个、免洗手液10瓶、75度酒精10瓶。

3、竞赛相关服务

(1) 场地准备：按周长合计1200米以上的平整冰面准备，含检录区1个、工作区（裁判员休息室及器材室1间，赛前裁判员会议、休息及存放器材；更衣室2间，男、女运动员更衣室；）、急救区（配备救护车1台）等。

(2) 竞赛备品：提供号码簿、成绩册、秩序册、计时表（租赁）、发令枪2支、发令弹1盒、发令旗10个、手举牌10个、手举牌杆10个等。

4、航拍无人机（租赁）：1架

5、航拍摄影师：1人

6、哨：20个

7、彩旗：200根

8、队牌：50个

9、指示牌：30个

10、托盘：3个

11、急救药品：2份

12、比赛用桌椅（租赁）：20套

13、摄制：2人

14、视频制作及发布：1次

15、媒体宣传：5家及以上

16、提供保险：200人及以上

17、冰爬犁：20个

18、雪圈：20个

19、冰嘎：40个

20、冰上自行车：10台

21、冰壶：10个

22、临时保暖房：按活动人数配备

23、提供桁架3x12米、喷绘布3x12米；

24、提供条幅、背景板、围挡、拱门、空飘、排椅；

25、对讲（租赁）30个、音响设备（租赁）并配备音响师。

26、按疫情防控要求搭建临时隔离区

27、颁奖台（一、二、三名）

28、奖牌、证书（按赛制需求准备）

29、赛事经费据实结算（如超出中标额，超出部分由中标单位市场化运作自行解决）。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中标金额：¥ 129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



仟元整)；以赛会实际发生的天数，报到人数结算，据实付款。

3.结算方式：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提供赛场保障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乙方签订上述合同并向甲方备案后，甲方向乙方再次支付合同金额的20%（进度款）；赛事结束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完成服务后，甲方再次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进度款）；剩余的10%尾款，待甲方完成赛事服务绩效评估，乙方评估值达到合格以上时，甲方在服务绩效评估报告出具30日内无息支付。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因财政付款发生延迟，乙方不追究甲方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防疫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

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因此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完成赛事服务绩效评估，乙方评估值达到合格，视为合格。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因此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清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1994810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warm409@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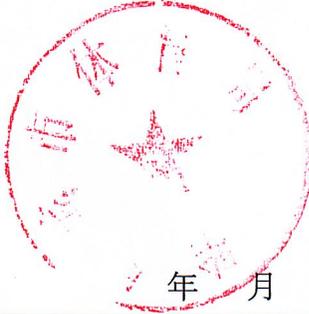
	支行
账号:	账号: 18010000001431302



冰协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以合同及投标文件为准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以合同及投标文件为准	
3、其它具体事项：	
甲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年 月 日 </div>	乙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年 月 日 </div>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